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11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投影仪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1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投影仪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9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